

来自



女博士生

自述



出版社

来自女博士生自述

文 娴 编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来自女博士生自述/文娴编. -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8.10

ISBN 7-5011-4056-1

I. 来… II. 文… III. 博士-研究生-女性-回忆录-中国 IV.

C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4222 号

女博士生同时面临学习、工作、婚姻、恋爱、家庭
……问题。

她们如何面对纷繁人生?

九位作者正在北大、清华、人大、北师大读书,她
们要求隐去真名,请读者理解。

来自女博士生自述

文 娴 编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 10080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 字数 300 000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011-4056-1/C·28 定价:19.80 元

目 录

流年.....	如芬(1)
心曲	文丽(35)
逝去的爱	静霞(65)
梦的开始.....	春华(125)
昨夜起风.....	微微(165)
野荼的木棉.....	冬梅(203)
梅花的情怀.....	玉莲(239)
女性的思考.....	甜心(271)
我与风·月同行	彩云(299)

流年

如芳

拿到博士通知书后，我回家住了一个暑假。

那段时间可真忙，正是我辛苦三年，硕士毕业的时候，答辩，填表格，照毕业像，拜谢恩师。照的毕业像全披着密不透风的袍子，太阳照得满脸都是油汗。不过比起前一段时间忙着考博士，又忙着找工作，还要准备抿着嘴，显出笑意来。我的同学无一例外都参加了工作，他们有的可能将来还是要去读博士。可是这会子急什么，他们想，不如先工作，然后带薪读书，那不是两全其美吗？平日也不是格外用功的人，居然生了念头接着去读博士，他们都觉得有几分意外，我也不能很清楚地解释。因为喜欢自己的专业？因为喜欢北京？好象都有几分，又好象不全是，也许是因为我打心眼里喜欢校园，愿意在校园里终老此生罢。

我母亲得知我考上博士，高兴得不得了。她一辈子从事教育工作，把考取个把头衔看得很重。外间的风气，早已是各路好汉竞神通，不以文凭英雄的世界，她和她生活中的那圈人，骨子里却仍还抱着“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思想。我自己心里并不以为这是什么十分值得炫耀的事，不过各人的选择不同，路不一样罢了。劝她好几次，不必对人宣扬，可是回家后，发现她的同事、朋友、亲戚、邻里，已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了。每每陪她上街，倘遇到她的个把熟人，寒暄之后，她必把话题引到我蟾宫折桂的荣耀事上，闻者莫不肃然致敬，上上下下重新打量着我，连声说着佩服、佩服，然后恭维她的福分和教女有方。我十方难当这样的客套，脸上僵僵地还得堆着笑容，连连说着：“哪里哪里。”心里恨不能拔腿就走，她却十分受用，满面春风。

我父亲脾气甚好，老是捧着茶杯，笑咪咪地喝上一口，再哼上一两句荒腔走板的戏。因我母亲十分要强，家里外头都健，他

总要避其锋芒，纵容着她，也许还是欣赏着她，我向父亲咕哝着抱怨她，他含笑听着，瞅准空也略劝劝她，不过回头又对我说：“丫头，这是你妈高兴，让她去吧。”他心里其实一样的高兴，一样的在乎，不过不象我母亲那样喜怒都露在外头，他甚至一反常例，没有跟母亲商量，自己上街挑了枝贵重的金笔，郑重地送给我，也不知钱从哪里来的，家里的帐向来是母亲管。也许是他的私房钱吧？我悄悄地问他，他笑而不答，我拿着金笔写了几个字，觉得自己那手烂字哪里配使这样的好笔。倒是父亲，字写那样好，也没用过什么好笔。为了讨他高兴，我请他写幅字送我。他果然兴致盎然，心下暗暗沉吟忖度，一时磨好了，墨汁饱蘸，笔走如飞，我在一旁屏息看着，心中暗暗喝彩。他写的是一副对联：

烟霞闲骨格 泉石野生涯

字本来写得清奇俊拔，配着这词意，我心里说不出的喜爱。我小心地把它收到箱子里，至今仍在宿舍床下，舍不得挂出来，预备将来有了自己的书房后，裱了再挂出来。我现今宿舍里，墙上贴着我一个同学的女儿的作品，计有花猪一头，小尾巴上系着红绸的蝴蝶结子；金鱼一对，拖着金色薄纱一样的大裙子；大果树一棵，绿绿枝里结满了红红的果实；还有金龟子一个，涂了七种鲜艳的颜色。到我那里玩的朋友，准保第一眼就被它们所吸引。原本我还有一头小羊，因为来玩的一个朋友看中了，死乞白赖要了去，她还要那头小猪，那是我最爱的，好歹不上她抢去。

夜里九点钟，我姨妈打电话过来，告诉我们十点钟看省电视台的节目，她为我点了首歌，歌名是“越飞越高”。生平第一次有人为我点歌，我心里挺高兴，看看快到十点了，家里你呼我叫，都围着电视机坐了下来。电视上的节目果然就换了，港片的枪战停了下来，播音员甜美地宣布点歌的名单。听着播音员朗读姨妈的祝福，眼看着屏幕上缓缓推出祝贺我考上博士的字眼，我

心头一热。想着我的那些同学，出国的出国，发财的发财，我这算什么。但愿他们今晚都没看这节目才好，一时节目完了，我妈吩咐我打电话致谢，我心里虽有些不自在，还是照她老人家的话办了。她们姐儿俩，电话里聊了半天，笑语不断，想是作妹妹的给老姐姐道喜助兴。

刚回家的几天，我妈着实高兴了几日。每天的饭菜不用说，就连我偶尔起个早，她说路上辛苦了，多睡点觉补回家，让我回房去尽着性子睡。可是那博士的光环也不能永久地罩着我，刚回家的新鲜亲热劲儿也渐渐消了。她每日回家一看，我胡乱罩着睡衣，懒洋洋躺着不起，或夜里尽泡着电视，深夜也不睡，就渐渐按捺不住，对我用些疑问句了：“你在学校也这样懒吗？”“你在外面也是这样生活吗？”我深知她的脾性，这回没有斥责我，已算是耐着性子了。她辛勤劳苦一辈子，有着严格的是非标准，绝难容忍我的懒惰和随便。我打小儿即受她的言传身教，可是至今仍屡屡让她失望。比如赶火车，她总是头一天就把行李收拾得整整齐齐，第二天，起码预留一两个小时在候车室里候车，规规矩矩地等着检票上车，从不误时。而我呢，总是惦记着贪玩，临了才急忙收拾东西，踩着点儿赶到车站，遇到堵车，就只有求上帝；再有，我虽然对自己出门衣着也看得很重，总想清新别致，引人注目。可是家居无人时，就随随便便，衣衫不整，猛来个人，还得回房回避。为这事，她也不知说过我多少回。她出门总是把自己收拾得利利落落，漂亮大方，在家也穿得朴素紧凑，一望即知是持家有方的好主妇。这些都还算小事，不过，用她的话说，这“反映了人的生活态度问题。”她的话真没错，我读了这些年书，也没作过什么学生干部，也没想去拿这个奖那个奖，就是不紧不慢地一路读下去，而今也算读到了博士了，也没想着成什么名作什么家。我父亲送我的对联，我母亲批太颓唐，但也许就是我最实际的写照。

我虽然不能十分如母亲的愿，可是话说回来，我是很敬重她的。她是那样的精力充沛，兢兢业业，每年在单位都受嘉奖，已经快评上全国特级教师了，怎么能不让人尊敬呢？我难得这次在家长住，何苦惹她不高兴，还不如找一两本有趣的书读读，既消酷暑，又哄她欢心，岂不是一举两得吗？

我就到书柜里去翻点我过去的作业本，还有我幼时的习字作业，都齐齐整整摞在一处。我从四岁起，父亲就把着我的手教我练习书法。家里来了客人，他们就把我写得最好的字拿出来展览，博得啧啧称赏。可是后来我写钢笔字，无论怎样练都难看，还比不上没有练过书法的孩子。我母亲总疑心我不认真、乱写。可是不管她怎样呵责，我怎样用心，字就是写不好。直到上大学了，她还来信责备我家信的封面写得太潦草，令她脸上发烧。我想那封信不是她自己亲取的，一定是同事代取了给她。好强的她不能忍受孩子的缺点，其实别人倒未必注意。我当时又愧又气，立刻回信把字的主要用途是使用的道理讲了一番，并说信既然到了她手里，说明我写的字即为达到目的和要求了。为自己不擅长的事找借口，原是我的专长，信写得气势磅礴，却没有回音。她大概想着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再来信说我也没有用。我原是逞着一时的性子把信寄了出去，惴惴地等着挨骂，谁知竟没事，悬着的心也就慢慢放下来了。

书柜里还有些书是我自己买的，读来非常熟悉。上中学后母亲说我长大了，应该学着自己管理自己。每个月初都按例给我点零钱，虽然不多，我也舍不得用，逐月存起来，加上平日买酱油醋再克扣点，过年过节亲戚再给点，我竟在储蓄所有了自己的户头。我用这些钱，陆续买了好些书，那时候书也便宜，顶厚的一本，不过一块多钱罢了。自己亲自买的书，那自是心爱的，每一本都作了标识，记上年月日，题款也十分考究，不再象我童年的连环画，一律在封面上张牙舞爪地画上：“这是郑琪琪的书！”比

如初中有段时间买的书，扉页上就题着“碧落女史”，又古雅又漂亮，也不知从哪里抄来的。过了段时间，自号变成了“碧桐主人”，大约当时我窗外正对的那株梧桐逢春返青，令我一时感伤罢？到了高中，那本最心爱的小说《飘》的扉页上的落款竟是“韭园老圃”，乍一看不伦不类，荒唐无稽，不知竟是什么意思，也许是表示看淡世事，心如老井，向往世外桃源吧！大约是哪次考试不好，或好哪个同学拌嘴罢？十几岁的黄毛丫头，自称心如老井，可不滑稽么？老天作证，这口井当日鼓荡得咕嘟咕嘟直冒泡，哪里有一刻静下来的时候。买这本书的时候正是高一，也是个大夏天，快要期末考试了，我把书藏在衣柜里，夜里等父亲都睡了，才偷偷爬起来，蹑手蹑脚地用床单把门窗露光的缝挡得严严实实，躲在屋里大气不出地看了一通宵。屋子里很热，一丝风也透不进来，蚊子打着旋地轰炸，我竟毫无所知。舞会上郝思嘉猫一样闪烁的眼睛，亚特兰大大火中瑞德黑黝黝的海盗一样的面孔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中。我看得简直喘不过气来，胸中热血翻涌，万象颠狂，素日里人们见我都是羞怯沉静的少女，怎知道温驯的外表掩盖着的狂热和冲动。

那时我的心简直就是一座电影院，每过一段时间就要上映一部新片，情节离奇曲折，浪漫多情，就是与好莱坞梦幻工厂的出品相比也毫不逊色呢。可惜我当日一味沉溺享受，竟从未想到把它们记录下来，否则现在拿去拍成电影，不比满街的言情片逊色。我在自己导演的戏里扮着美丽多情的女主角，也不管是日是夜，有时正看着课本，突然就进入了角色，痴痴地坐着不动，外间一应事物都不知。母亲平日总要借故进出我的房间好几次，找针找线的，其实就是顺路查看我是否在认真学习。见我凝神静气，专心致志，她就悄悄走开了。哪里知道桌上的书，摊着很久都没有翻动了。我以后若做了母亲，可要小心，不要这么轻易上当。

我整日沉醉在自己编导的故事里孤芳自赏，在男孩子面前，我也总是装出傲气十足的样子，心底里却羞怯得很。至于论到美丽，我那时总穿着母亲和姨妈的旧衣，连颜色都模糊了，寒酸得很。因我母亲主张孩子应把精力全部放在学习上，追求打扮一则分心，二则虚荣，将来一定没出息，肯定考不上大学。所以总不肯为我置新衣服，只教导我以朴素为本，将来大了，再谈这些。我鼓足勇气偶尔提一提，不仅没用，反受了好一顿斥责。从此也就死心，老老实实地作灰姑娘。那时我的女同学们情窦初开，都懂得打扮自己，作态迷人了。她们还不敢明目张胆地烫发，可是夜里用点我钢夹子把头发缠上，还是能让发稍变得弯曲动人的。她们还偷偷聚在一块用一种透明变色口红，那种口红搽上后猛一看是不太能辩出来的，可是能够教人以为那是她们的嘴唇天生那么红，那么好看，我以为。她们这些勾当总背着我，不大招呼我去分享，可能因为我是老师宠爱的乖孩子，可能因为我老那么羞怯又高傲。她们下课的时候热热闹闹聚在一起，咬着耳朵打着嚓嚓，也不知是什么动人心魄的秘密，还意味深长地看着哪个男孩子，猛然爆发出惊人的大笑，招来所有人的目光，她们丝毫不惧，更加自得。我坐在自己的座位上看书，一边暗暗轻蔑她们的轻薄，一边又多多少少地有点羡慕她们的大胆和风头，还有她们的热闹。我心里拿不定主意，要是她们招呼自己，是去还是不去。可是老师过来了，叱责着她们，让她们安静些。她们已有多男孩子们明里暗里的倾慕，她们的父母和老师却为此耿耿于怀，埋怨她们不爱学习，打扮得花枝招展，勾引男孩子。那时内地的风气，并没有现在那么开放，正经女孩子的前途，全在能不能上大学，要是高考落了选，只要家里经济条件许可，总要供着孩子复读，再考两三年，哪怕四五年也行，不比现在，还可去外企，去当小歌星。总之，上大学是唯一的前途，就象十九世纪那些没有财产的英国女孩子，婚姻就是唯一的指望。

也幸亏还有大学，我才觉得这窒息的世界，也有一处闪闪发光的地方，盛满我的梦想的地方。我这羞怯做梦的女孩子，将在那人间天堂寻到幸福。我热切地盼望着这一天，为此我常常督促自己暂时放下做梦的快乐，耐着性子做功课。

这一天终于到来了，我的父母比我现在读博士还要心花怒放，还要自豪，亲朋好友上门来庆贺的也络绎不绝，他们都预言我将大有作为。我父母毫不怀疑这一点，我也空洞地相信着。至于有什么作为，我并不清楚，只是想着，大学的生活绝不会平淡，我一生的梦想，都可以在那里实际上演。

离开家以前，我与母亲发生了点冲突。其实自上高中后，我就常与她有冲突了，大概与我进入青春期，她又步入更年期有关系。娘儿俩各不相让，争到最后都哭了，她嚷着说我自以为要做大学生，就骄傲了，而这又有什么了不起，她还不是大学毕业。我则一腔委屈，哭得气噎声咽，觉得她蛮横不讲理，最后还是父亲居间调解了事。好多年后，想起这事，还觉好笑。这次回家，闲聊时提起，她已茫然记不得了，坚决不承认她会说出如此孩子的话。母亲已越来越温和了，她那黑白分明的教条，好象也渐渐模糊了些，我的心里话，也肯向她说了，而她也向我吐露些往事和青春时的小秘密。我们现在快接近朋友关系了。回想当初，娘儿俩矛盾多深呀，不过仔细论起来，还应感谢母亲，要是没有她严厉督促和管束，我可能早就被青春期喷涌的浪漫多情耽误了，象我的那些美丽的同学，早早地恋爱结婚，过着琐屑局促的生活，或者恣肆放荡的生活。

离开家乡进入大学后，父母差不多每月都要来信，信里免不了讲很多大道理。我乍离他们的约束，哪里耐烦看，溜一眼就扔一边，只算着收汇款的日子。钱总不够用。倒不是食堂菜贵，而是中学带过来的衣物太难看。大概我大学同学的经历和我都差不多，都巴望着这一天的解放。我们非常情投意合，经常一块儿逛

商场，去跳舞。春天我们最早穿上裙子，不管薄薄的丝袜根本挡不住寒冷；周末晚上在宿舍门口等我们的男孩子最英俊最殷勤；更别提那夏天的舞会了，我们都穿着薄薄的裙子，束着细细的腰，有时还别出心裁地在头上系两根飘垂的发带，闪烁的灯光照得美目流盼，邀舞的男孩子一个接一个，有时有好几位男孩子同时向你伸臂邀请，你都不知道跟谁跳才好。

男孩子们开始我和约会，我心里含羞带喜，可面上可故作平淡矜持。夜里我们去校园散步，我着意打扮得漂漂亮亮，步出宿舍大门，知道要赢得很多赞美。花气在四处播散，花园深处传来琮琤的吉他声，哪个忧伤的男孩子，在弹着他的爱情；一对又一对情侣的身影，偎依着飘过身旁。我爱这夜晚，爱这校园，也喜欢这身旁傍我并肩走着的男孩。他的侧影多么清秀，他的声音多么悦耳，他跳舞多么棒，待女孩子多温柔，而要赌勇呢，他打架也毫不含糊，谁会不喜欢这样的男孩子呢？可是要招惹他们，也太容易了，只要换件漂亮的裙子，说话时多露出脸上的酒涡。可是你若是跟他们哪一个定了关系，你就不能再跟别的男孩子来往，否则别人就会议论你，说你不专一了。所以我总是小心翼翼，不要打破这个界限才好。可爱的男孩子那么多，我愿意跟他们都好，永远同在这无忧无虑的乐园。

闲下来的日子，我爱躺在床上，以读小说为最舒服的享受。考完试的日子，我必借一大堆小说犒劳自己。我的鉴赏力大约经中学时代提高了，但我最爱读的，还是关于爱情。读《战争与和平》，我最关心的，是就是娜塔莎和安德烈。娜塔莎活泼美丽，十分投合我的趣味，她因冲动而犯下错误，也因她的纯真热情，博得我由衷的同情；而安德烈，那位年轻的公爵，英俊聪慧，有一种英雄主义的冷淡傲慢，与天真的娜塔莎正是天造地设的一对。至于彼埃尔，他那么肥胖，那么笨拙，爱动感情，似乎还戴着副夹鼻镜，我最不爱读她那些关于良心、人道的呓语。娜塔莎

居然嫁给了他，我很是不平。而且媚热烈的娜塔莎婚后变成粗壮有力的妇人，每天所关心的竟是家务和尿布，我不禁对她深深失望了。多年以后，我重读此书，发现那时对安德烈的了解多肤浅可笑，而彼埃尔呢，他的笨拙竟让我感到亲切和温暖，我相信娜塔莎嫁给他，一定幸福。

日子就这样，快乐而迷迷糊糊的流逝。我从没想过，青春也有到尽头的那一天，只是毫不吝惜地挥霍着，享受着年轻所带来的快乐。我从不多花心思学业上，只凭着点小聪明，每次都混过考试关，而且还能得高分。倒是那些讲座啊，演讲啊，杂书啊，乱七八糟的收了一脑子，却从没真正花过气力下真功夫。而且自视甚高，不大瞧得起人，总在上课时偷偷看小说，嫌老师陈辞滥调，私下里相互品评起老师来，实在刻薄得很，很少有老师能得众口称赞。只有一位陈姓老师，很能得他那系学生的赞扬。我听见这样的话多了，不禁起了爱慕之心，决定也去选他的课。正应了“墙里开花墙外香”的老话。

头一两次课，因为学溜冰去了，没有上，我也毫不在意，只有点懊悔不该多事，因为课排在晚上，而晚上，我通常多少有事。直到第三次上课时，我决定挤点时间去看看，于是晚饭后打扮得花枝招展，挨着点儿去了。

教室里坐满了，连过道也插了座。幸有同学先替我占了位子，我才挤进去安了身。已经入秋了，尽管坐了那么多人，屋里也不热，西边的晚霞却依然热情似火，直烧过窗玻璃，透到人脸，红澄澄地却也不热，只是映得人格外喜色。室内人声嗡嗡，三五成群地尽在谈笑，看看已到课点，突然人声一收，原来门开处，老师笑微微地走进来，那霞光罩着他，好象披了件另一世界的衫子。

他那时大约 30 多岁的样子，给人的感觉非常明朗开阔，亲切动人。初秋的夜晚已有几分凉了，他却出人意料地只穿件长袖恤

衫，织得美丽又富有动感，柔软地卷起了袖口，配着笨重的黑牛仔褲和朴拙的大头鞋，委实又厚重又挺拔，既沉稳又具活力。他的脸轮廓饱满，眼睛那么明亮亲切，始终专注地凝望着我们，想把他的思想痛快淋漓地全表达出来。他有一种阳刚之美，不是少年男子的好勇斗狠，而是成熟男性的刚毅自信。他在讲台前一站，无数双眼睛立刻追随了过去，我身边的每个人都紧紧迎视着他的眼睛，感应着他的每一个情绪，争先恐后地回答着他的问题，他注意了谁谁立刻引以为荣，无比振奋。

我坐在下面已有几分痴了，他浑然不知，毫不留情地挥洒着他的魅力。他喜欢板书，粉笔叭叭地疾写，十分刚劲漂亮，而且每写完一句，他必痛打上一标点，以致有时粉笔断折。粉笔响亮地打在黑板上，那声音却如雷轰电掣，声声击在我的心里，以至于舌头都有些麻了，而他还不放松，只管自己在那里疾书。

下课以后，我故意慢慢收拾东西，落在人后，脑子里飞速闪过万千的念头，终地瞅准机会，蹭到老师身边，佯作请教。他正在收拾教案，侧耳专心听起来。这个问题原是他上课所忽视了的，我绞尽脑汁抓住它，想显得聪明些。我看见他眼里一动，知道有所触发了，就放心地听他讲解起来，人渐渐走光了，教室也要闭灯，我们交谈着，慢慢走了出来。正好他回家的路，要经过我的宿舍，我们一路聊着，他就送到了宿舍门口。夜真黑，他的眼睛多明亮啊。

回去后，我沉默不出声，谁也没注意，我眼睛多么亮，脸颊飞烫，许久我都睡不着，月亮照进来，照得各处漫漫发白，好象进了水。我一点点回忆着他的声影，品味着那让我过电如麻的声音。一时我又觉得，他是位可爱的大孩子，那么认真热烈地说话做事，让我怀有了一种类似母亲的骄傲情感，喜悦地注视他，赞许他。

我开始上图书馆读他提到的书。他读过多少书啊，随时都可

俯拾仰取，信手拈来。他一定读了无数的书，才酿成了他深邃的思想和高尚的人品。他既告诫我们，要多读书，多读经典名著，我又怎能不按照我景仰爱慕的导师的话去做。男孩子们仍来和我约会，我也和他们去玩，青春的嬉戏让人乐而忘忧。可是一回到我的书桌，我又立刻为他指定的著作所吸引。经典的著作毕竟是经典，虽然初读起来晦涩难懂，可是渐渐地，我也开始领会其中的奥妙了。

在大学的校园里，年轻的女孩子爱上自己的老师，恐怕并非罕事。年轻的心多么单纯，那么容易冲动，老师正好是合适的对象，如果他睿智迷人。我上课总是最早去，好占住那宝贵的头几排，我总是最敏捷地反应他的启发，回答他的问题。要知道爱情是多么好的老师，它开启人的心智，让我变得如此聪敏，善解人意。每天放学的时候，我总是如此好学，总有一大堆阅读积累下的疑问和心得向他说。我的勤奋和聪敏渐渐博得他的欢心，我们之间好象有了一种默契，每次他走进教室，总要无意地探寻一下，直到看到我在，才发出明亮的光辉。他讲课时依然要不停地巡视，可是每过一段时间，总要停留在我那里。我们四目相迎，不交一言，心心相通。那一刻，我们都失去了躯壳，只有灵魂，在那里交融。

下课后的散步是我最盼望的，我可以和他单独相对。有时候，别的孩子下课后也留下来请教，我们簇拥着他，热热闹闹地走，那也很快乐。人渐渐散了，只有我俩，愉快的气氛鼓舞着我，跟他大胆地调皮。他宽厚地微笑着，分明是纵容和默许，我逐渐感到，那跟我并肩缓步走着的，是我深可信赖的父兄和那从生到死都相知相熟的老友。我格外地轻松自如。

可是灯光逐渐亮起来了，我住的宿舍快到了，我多想绕过去，继续这甜蜜的散步。可是我不敢，生怕这会成为一个刺耳的音符，打破我们现在的和谐与甜美，从天堂入地狱。我留恋地望